史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一、检查主体

史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协同史村镇人民政府平安建设办、经济发展办等相关职能部门。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**（一）检查事项**

1.环境保护：重点检查企业、个人是否遵守环境保护法规，是否存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、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行为。

2.安全生产：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生产设施的安全状况，以及员工的安全培训记录等。

3.市场秩序：检查辖区内是否存在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等情况。

4.消防安全：检查企业消防设施设备、消防通道设置情况，对野外用火进行安全检查。

**（二）检查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；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；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

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；

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

9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；

10.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；

1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；

12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

13.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双随机抽查：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确保检查的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2.现场检查：执法人员将深入企业现场，通过查阅资料、谈话、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3.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：在计划内的定期检查基础上，增加不定期抽查，以提高检查的灵活性和针对性。

四、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

**（一）管理对象基数**

辖区内27个行政村、18家企业。

**（二）检查比例**

1.环境保护检查：100%覆盖，即对27个行政村、18家企业均进行检查。

2.安全生产检查：100%覆盖，即对27个行政村、18家企业均进行检查。

3.市场秩序检查：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即至少检查9个行政村、6家企业。

五、检查频次上限

为确保检查的合理性和企业的正常运营，对同一企业的季度检查频次上限设定为2次。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将依法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。

六、行政检查标准

1.合法性：检查企业是否依法经营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合规性：检查企业是否遵守相关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，特别是加工过程中的环保、安全标准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1.组织执法人员培训：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2.实施检查：按照计划进行检查，记录检查结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整改不了的及时上报。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将上报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对于发现的职权范围外的违法行为将启动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道”程序，上报上级部门。

3.总结评估：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八、后续处理

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将依法进行处理，包括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等措施。同时，将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指导，帮助企业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。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，将上报上级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。

本计划旨在确保史村镇综合执法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有序、高效、公正地进行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。

史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